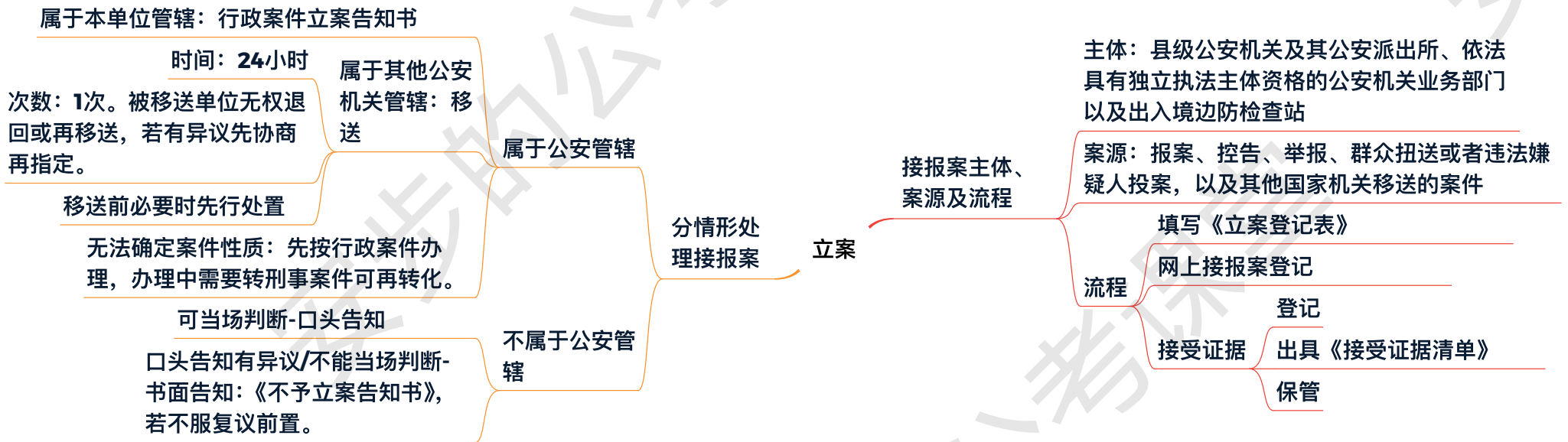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



管辖

地域管辖

通常情况

原则：违法行为地

违法行为发生地

违法行为结果地

补充：违法行为人居住地

户籍所在地

经常居住地

特殊情况

卖淫、嫖娼、  
赌博、毒品

违法行为地

级别管辖

县级公安机关

公安派出所：可独立做警告/1000元以下罚款

依法具有独立执法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（如交警支队吊销驾驶证、交警大队暂扣驾驶证）

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：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

特殊管辖

网络违法案件：沾边就管

行驶中的客车上发生的案件

原则上：最初停靠地

必要时：始发地、途经地、到达地

直接办理：重大、复杂案件

多方争议申请指定

重大、复杂主动指定

指定管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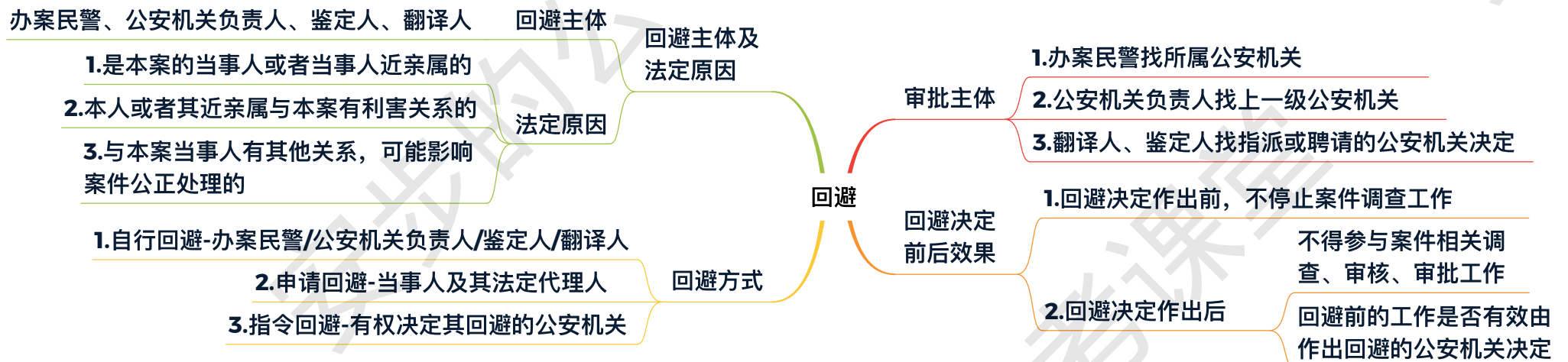
先协商、后指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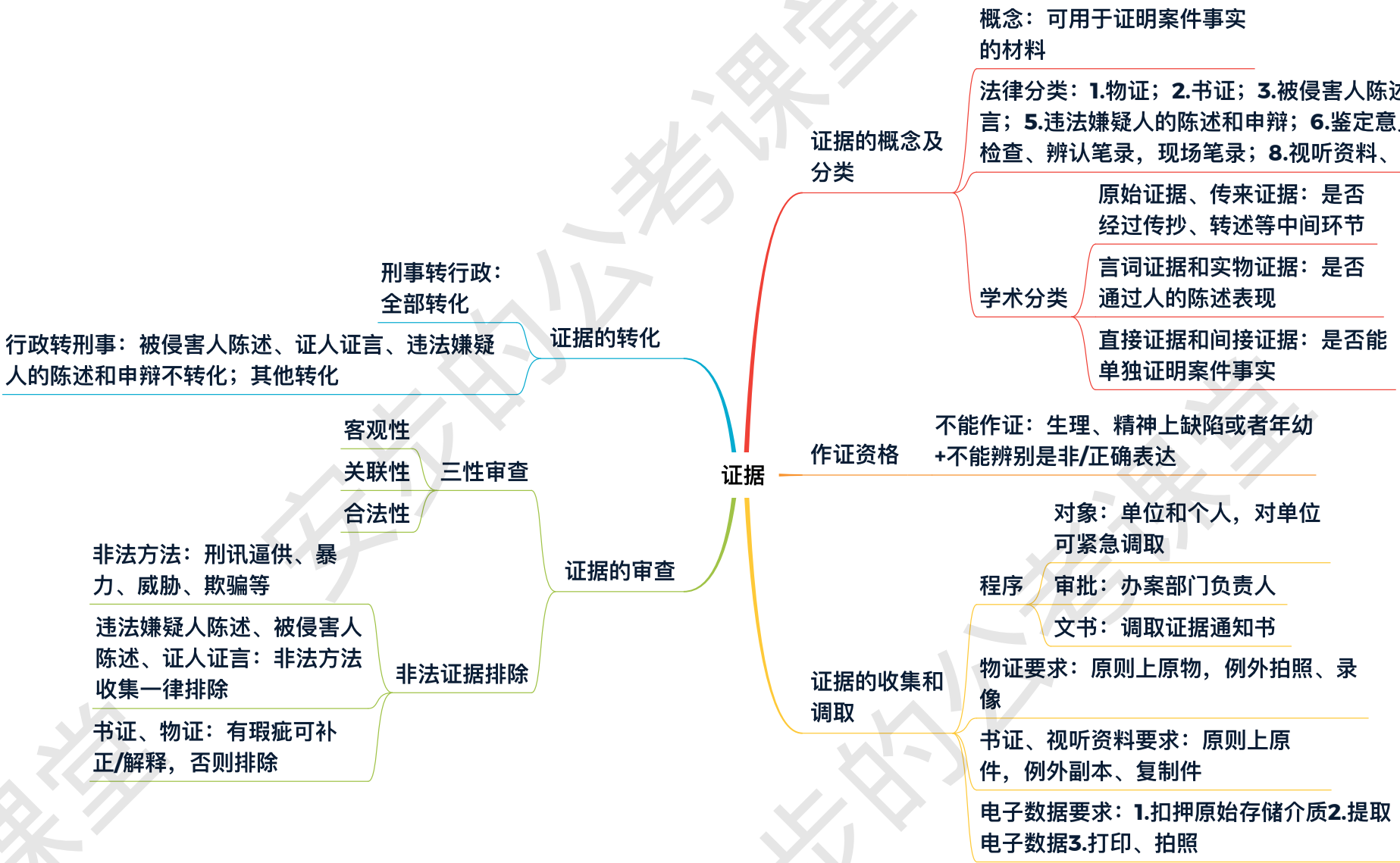
管辖权争议

原则上：最初立案的公安机关

必要时：主要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

共同管辖





概念：可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

法律分类：1.物证；2.书证；3.被害人陈述；4.证人证言；5.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；6.鉴定意见；7.勘验、检查、辨认笔录，现场笔录；8.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。

学术分类  
原始证据、传来证据：是否经过传抄、转述等中间环节

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：是否通过人的陈述表现

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：是否能单独证明案件事实

刑事转行政：全部转化

行政转刑事：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违法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不转化；其他转化

证据的转化

三性审查  
客观性  
关联性  
合法性

非法方法：刑讯逼供、暴力、威胁、欺骗等

违法嫌疑人陈述、被害人陈述、证人证言：非法方法收集一律排除

书证、物证：有瑕疵可补正/解释，否则排除

非法证据排除

证据的审查

作证资格

不能作证：生理、精神上缺陷或者年幼+不能辨别是非/正确表达

程序

对象：单位和个人，对单位可紧急调取

审批：办案部门负责人

文书：调取证据通知书

物证要求

原则上原物，例外拍照、录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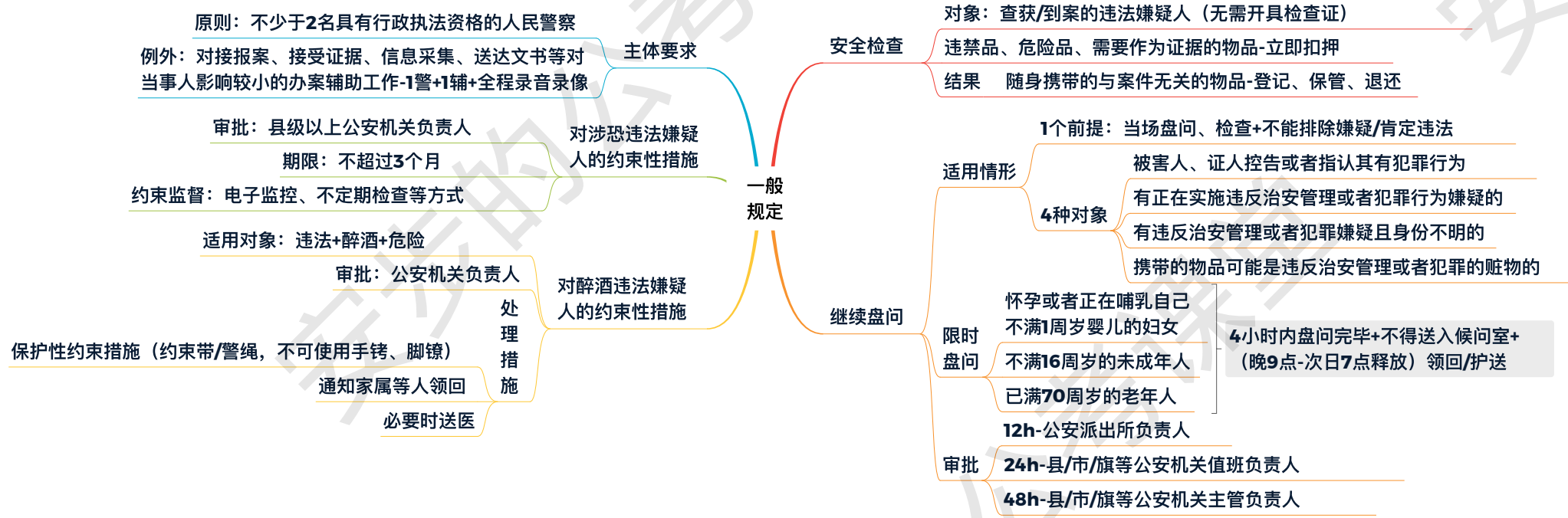
书证、视听资料要求

原则上原件，例外副本、复制件

电子数据要求

1.扣押原始存储介质2.提取电子数据3.打印、拍照

证据的收集和调取



原则：不少于2名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民警察

例外：对接报案、接受证据、信息采集、送达文书等对当事人影响较小的办案辅助工作-1警+1辅+全程录音录像

主体要求

审批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期限：不超过3个月

约束监督：电子监控、不定期检查等方式

对涉恐违法嫌疑人的约束性措施

适用对象：违法+醉酒+危险

审批：公安机关负责人

对醉酒违法嫌疑人的约束性措施

保护性约束措施（约束带/警绳，不可使用手铐、脚镣）

通知家属等人领回

必要时送医

处理措施

安全检查

对象：查获/到案的违法嫌疑人（无需开具检查证）

违禁品、危险品、需要作为证据的物品-立即扣押

结果 随身携带的与案件无关的物品-登记、保管、退还

继续盘问

1个前提：当场盘问、检查+不能排除嫌疑/肯定违法

适用情形

4种对象

被害人、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

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

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

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

限时盘问

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  
不满1周岁婴儿的妇女

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

已满70周岁的老年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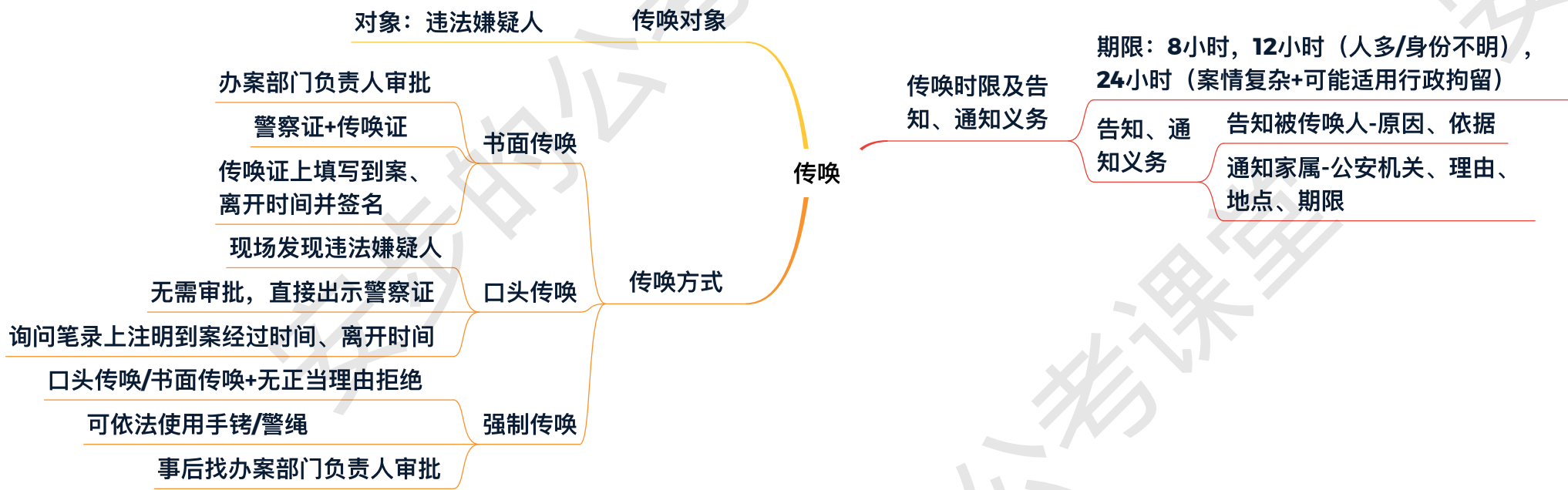
4小时内盘问完毕+不得送入候问室+  
（晚9点-次日7点释放）领回/护送

审批

12h-公安派出所负责人

24h-县/市/旗等公安机关值班负责人

48h-县/市/旗等公安机关主管负责人



传唤对象

对象: 违法嫌疑人

传唤

传唤时限及告知、通知义务

期限: 8小时, 12小时 (人多/身份不明), 24小时 (案情复杂+可能适用行政拘留)

告知、通知义务

告知被传唤人-原因、依据  
通知家属-公安机关、理由、地点、期限

传唤方式

书面传唤

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批

警察证+传唤证

传唤证上填写到案、离开时间并签名

口头传唤

现场发现违法嫌疑人

无需审批, 直接出示警察证

询问笔录上注明到案经过时间、离开时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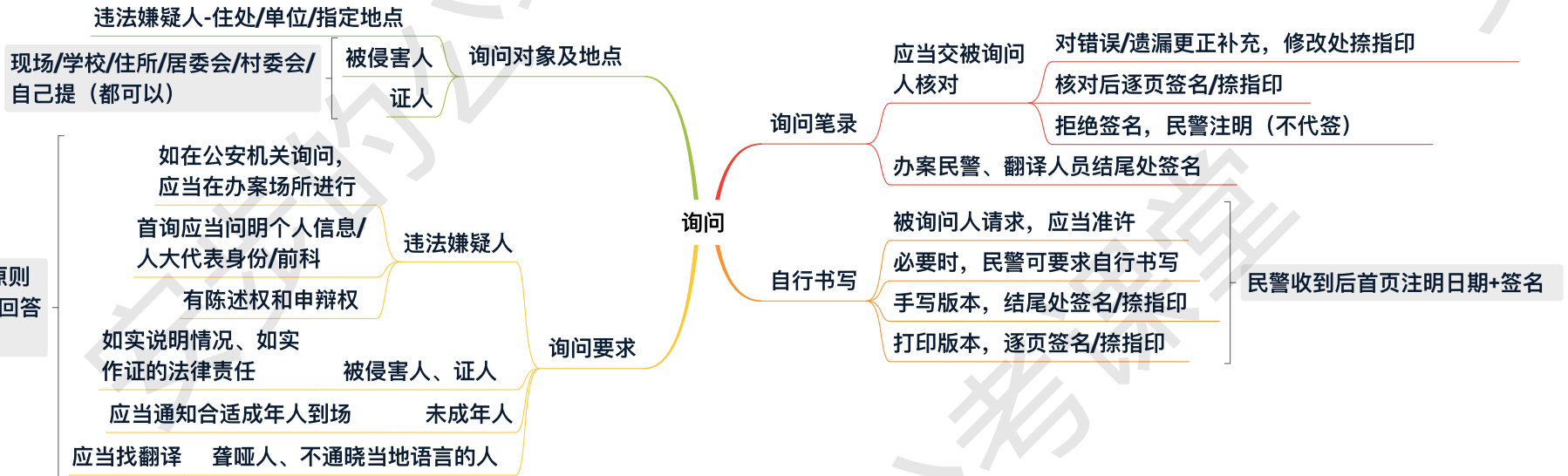
强制传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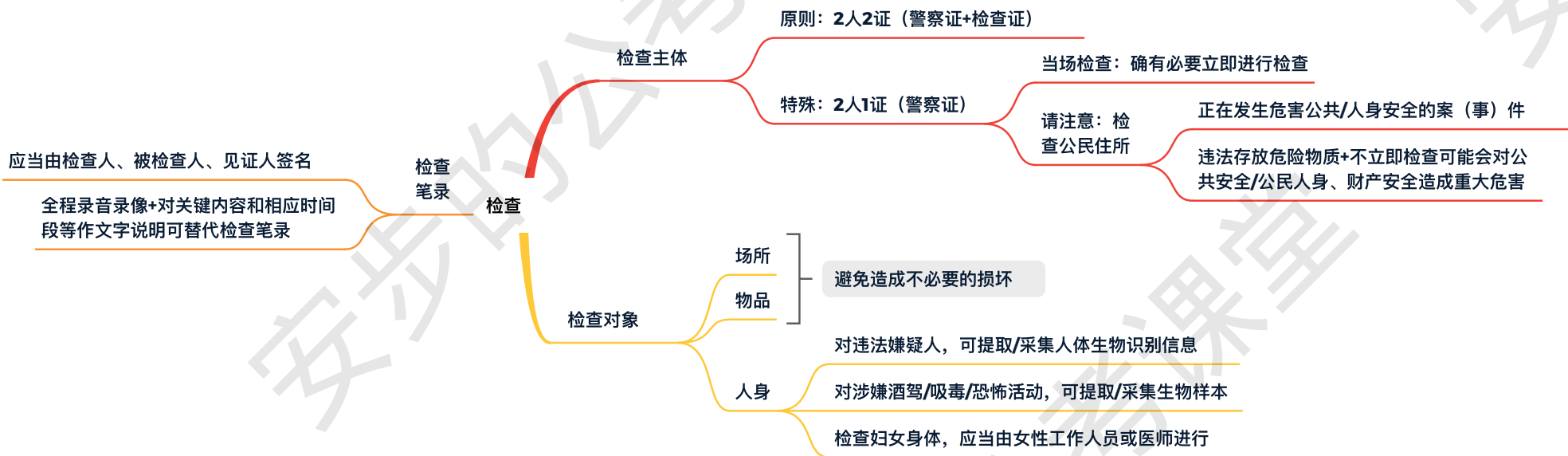
口头传唤/书面传唤+无正当理由拒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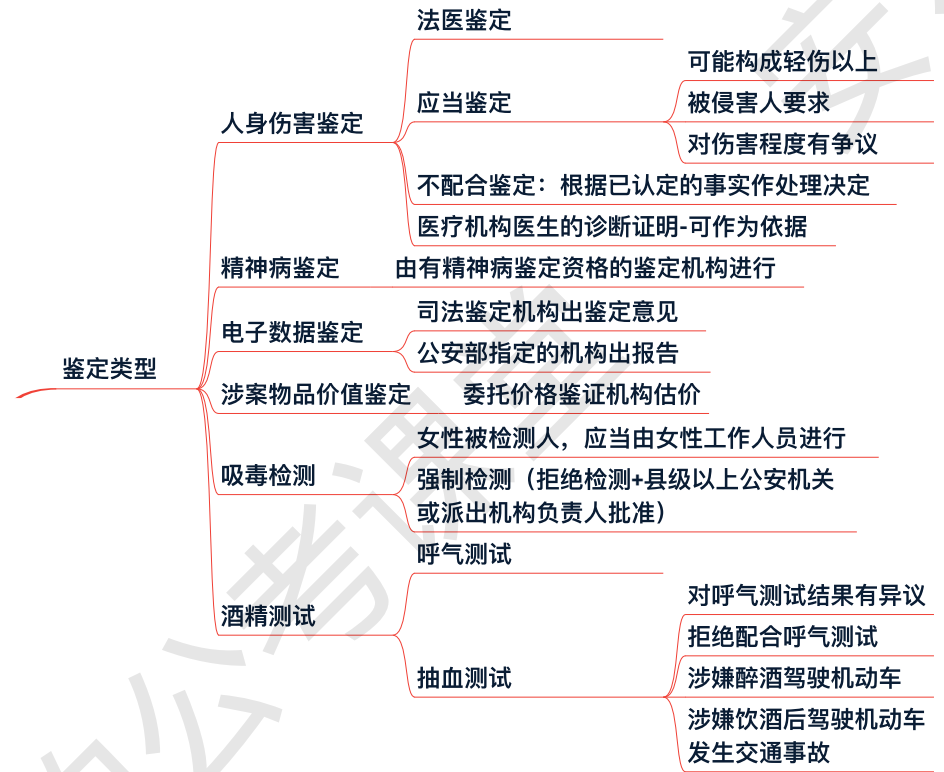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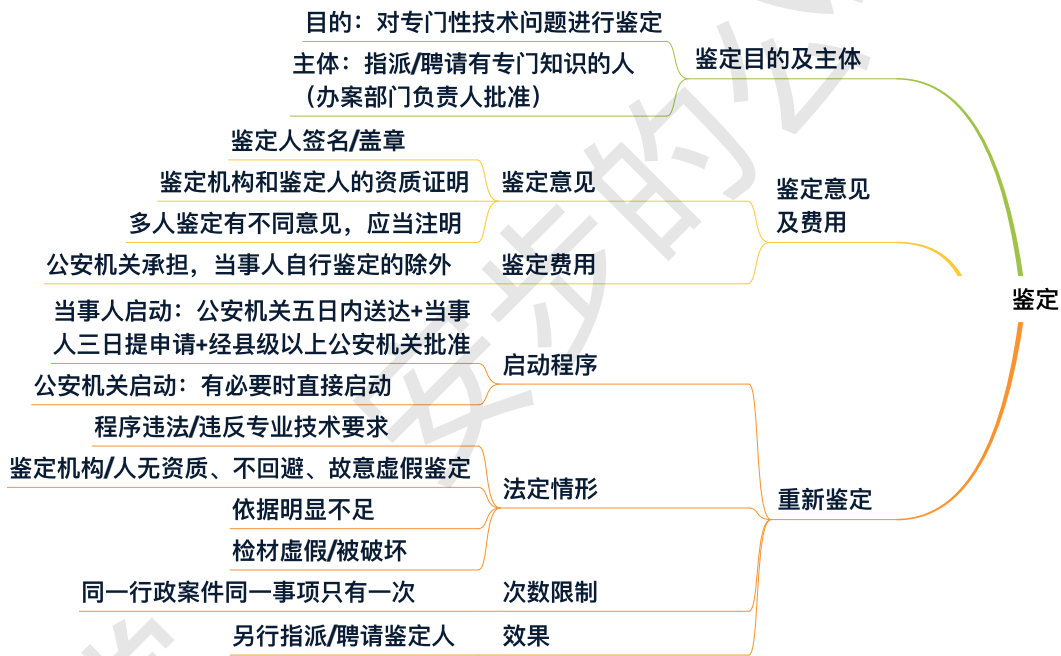
可依法使用手铐/警绳

事后找办案部门负责人审批

都遵循询问个别进行原则  
+告知义务（有关如实回答  
+无关拒绝回答）







辨认的主体：违法嫌疑人/  
被侵害人/证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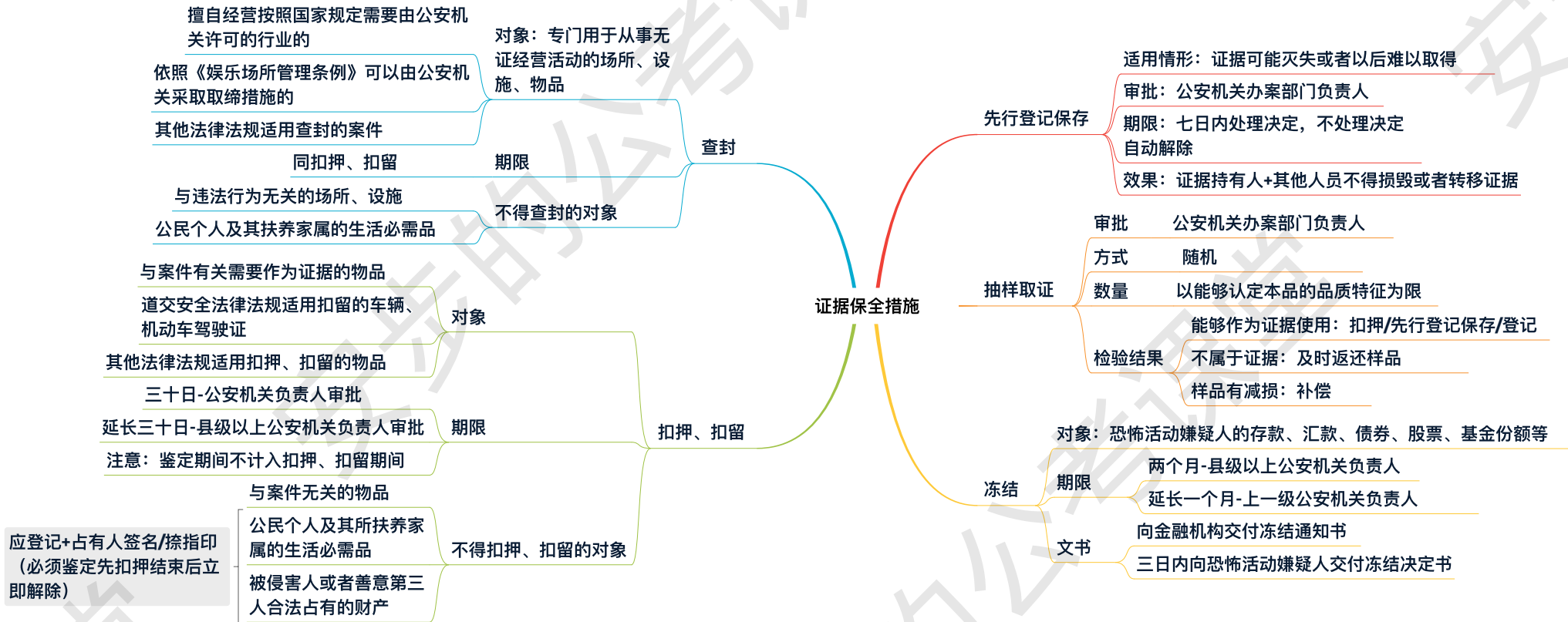
辨认的对象：与违法行为有关的  
物品、场所、违法嫌疑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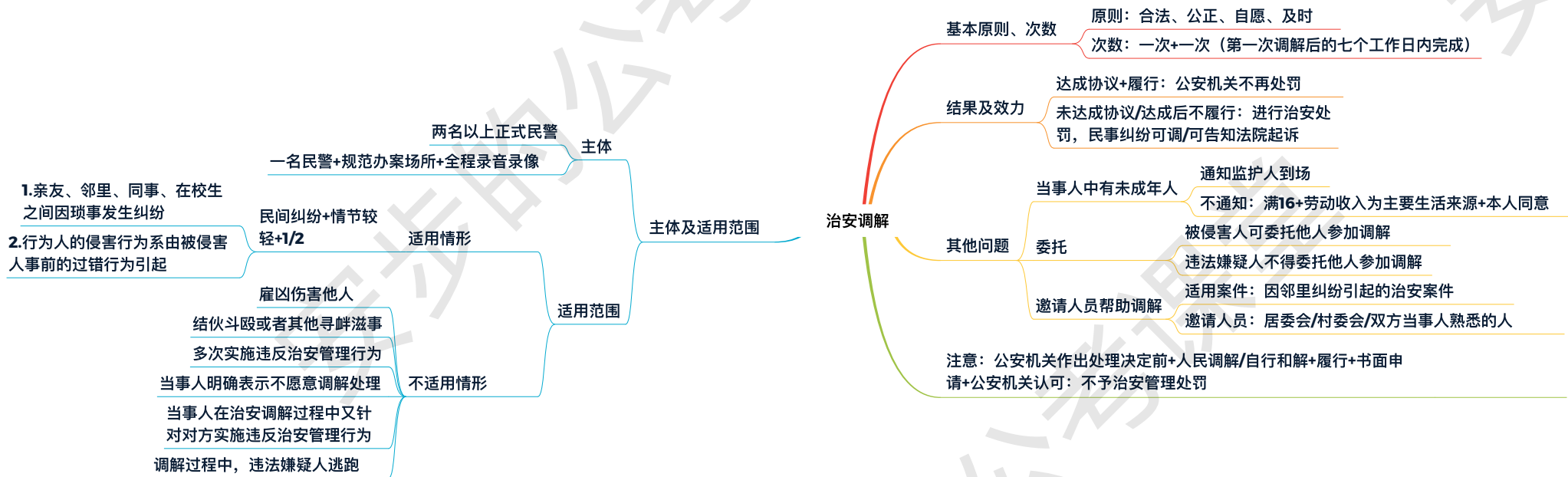
辨认的主体和对  
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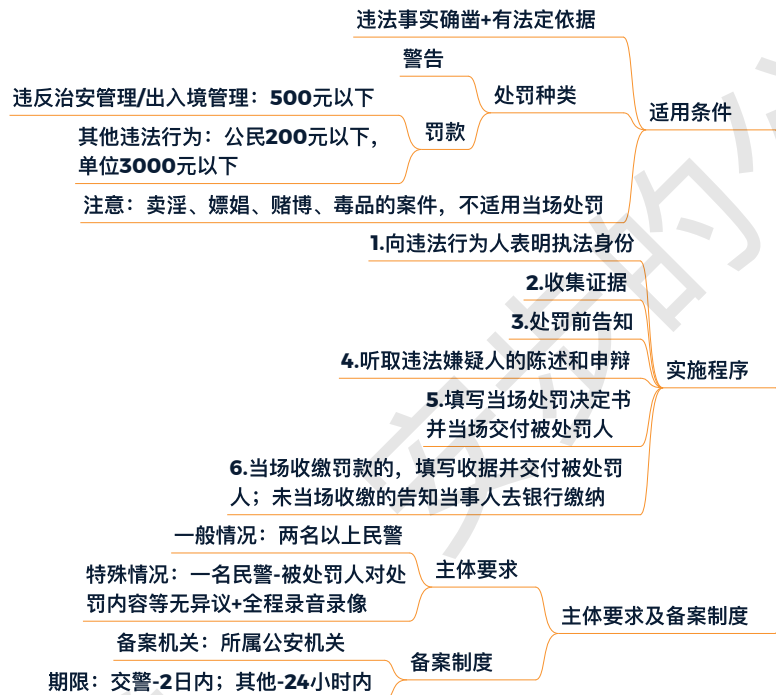
辨认

辨认流程

- 辨认前
  - 避免辨认人见到辨认对象
  - 辨认人不愿暴露身份，应当为其保密
  - 主体多/对象多，个别进行
- 辨认中
  - 违法嫌疑人：真人 $\geq 7$ 人；照片 $\geq 10$ 张
  - 物品：混杂的同类物品 $\geq 5$ 件
  - 制作辨认笔录
- 辨认后
  - 民警和辨认人签名/捺指印
  - 必要时，录音录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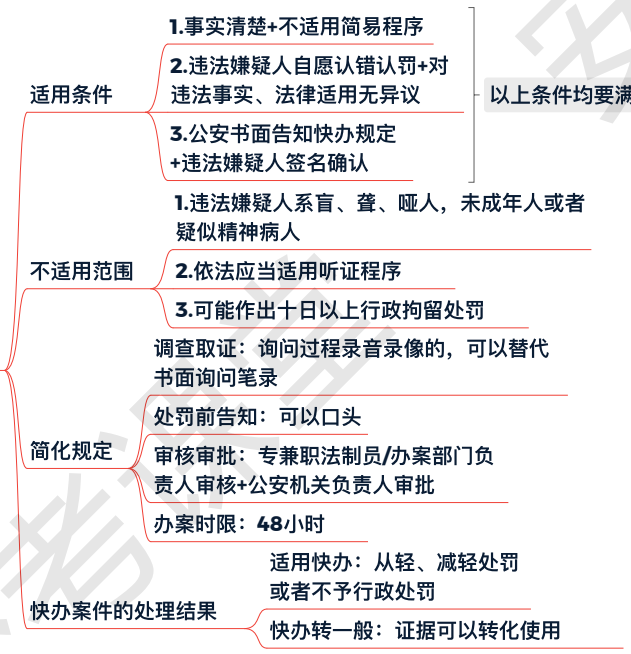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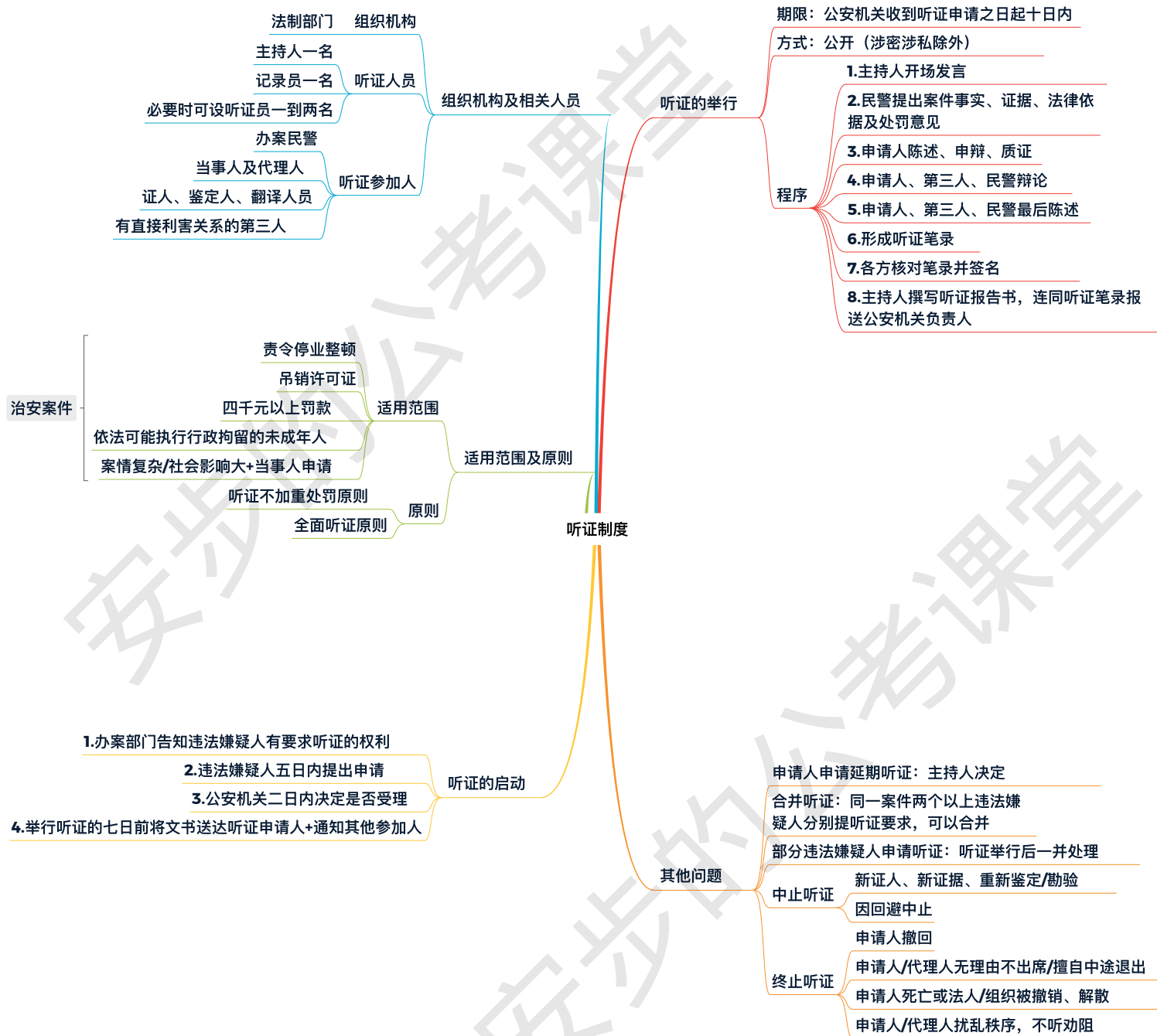




**简易程序、快速办理**

**快速办理**





# 行政处罚的适用

## 情节的适用

- 应当从轻、减轻、不予处罚
  - 情节轻微
    -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
    - 取得被害人谅解
    - 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
    - 主动投案+如实供述
    - 有立功表现
- 应当从重处罚
  - 有较严重后果
  - 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
  - 对报案人、控告人、举报人、证人等打击报复
  - 一年以内曾受过治安管理处罚
  -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
  - 刑罚执行完毕三年内，或者在缓刑期间，违反治安管理

## 执行的适用

- 一事不再罚款：针对同一个违法行为
- 数过并罚：一人有多种违法行为：分别决定，合并执行
- 合并执行：行政拘留合并执行不超过20日
- 治安案件不执行行政拘留
  - 1.14≤违法行为人<16
  - 2.16≤违法行为人<18+初次违反治安
  - 3.≥70
  - 4.怀孕或者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的婴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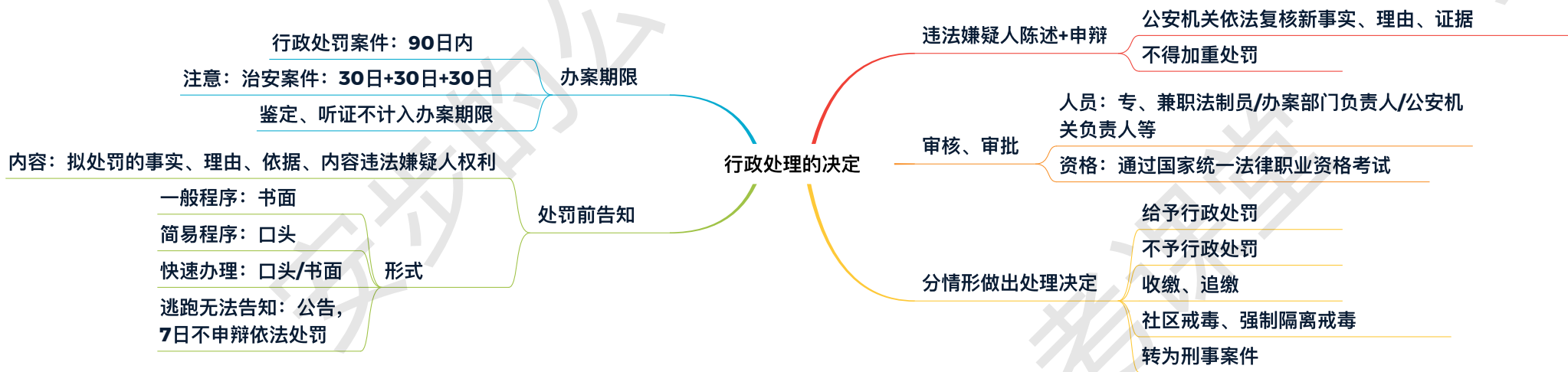
例外：1.2.3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/1.3一年以内两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，执行拘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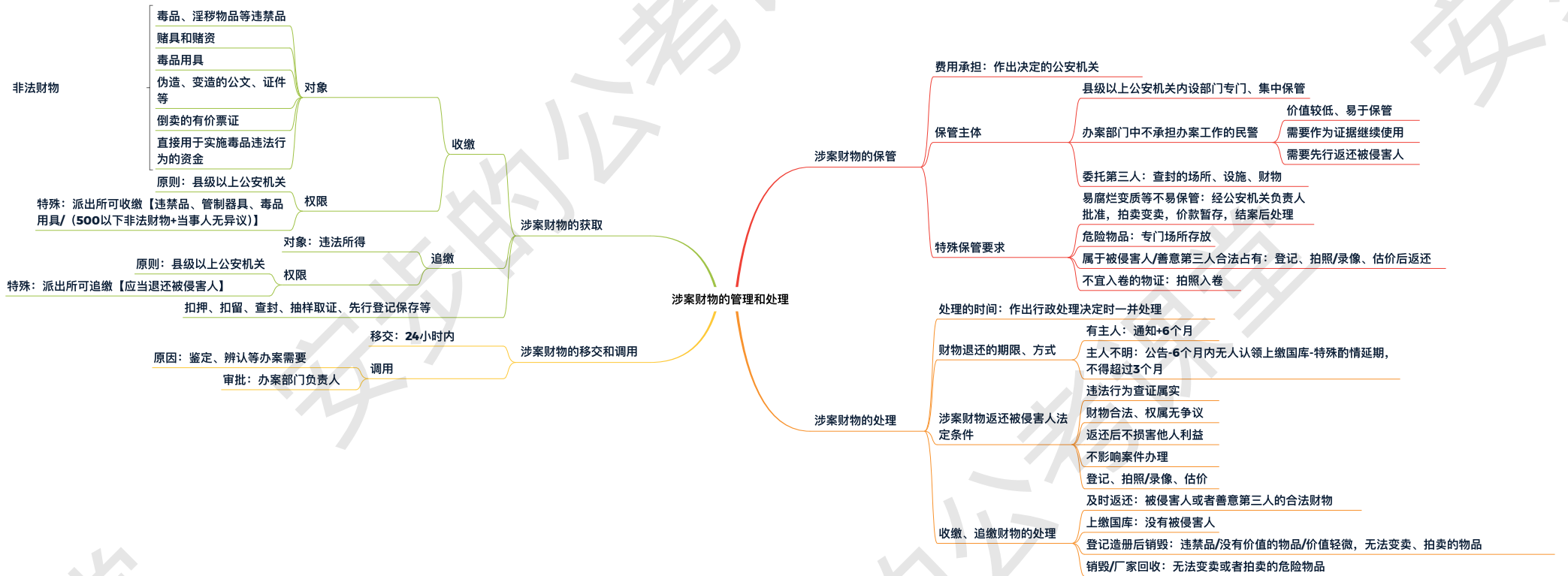
## 时效的适用

-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：六个月
- 公民生命安全/金融安全+危害后果：五年
- 其他行为：两年内
- 注意：在时效内控告，公安机关应受理不受理的不受时效限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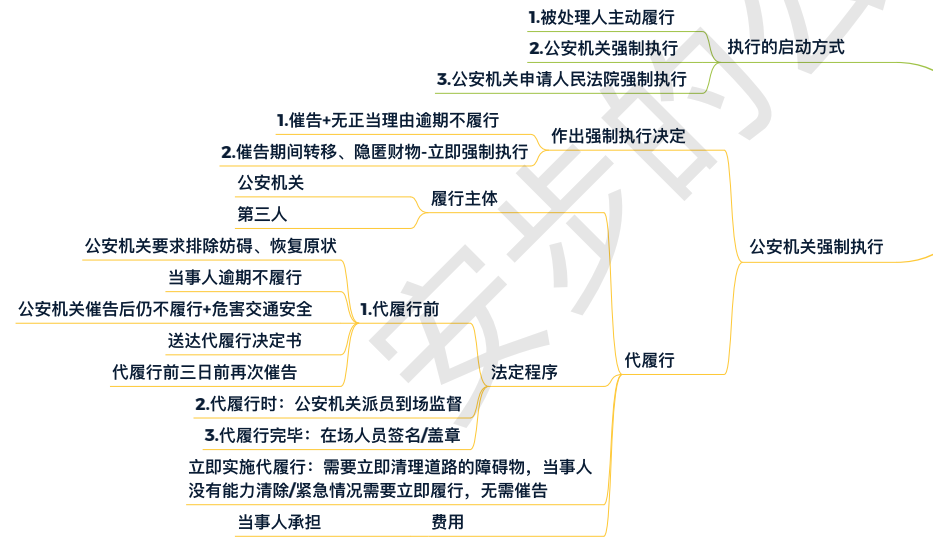
## 对象的适用

- 不满14：不予行政处罚+责令管教
- 14≤违法行为人<18：应当从轻、减轻
- 违法时正常：应当处罚
- 违法时半正常：应当处罚，可从轻、减轻
- 违法时完全不正常：不予处罚+责令看管、治疗
- 可从轻、减轻、不予处罚
- 应当处罚
- 未成年
- 精神病/智力残疾人
- 盲人/聋哑人
- 醉酒者





# 执行-一般规定



- 1.催告后拍卖变卖抵缴罚款，多退
- 2.每日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得超出罚款数额
- 3.加处罚款超过30日，催告仍不履行-申请法院强制执行

罚款强制执行

- 1.确有经济困难
- 2.被处罚人申请
- 3.公安机关批准

暂缓、分期缴纳

罚款

当场收缴罚款

法定情形

1.治安：200以下+当事人无异议

2.交通不便+被处罚人申请

3.流动人口+事后难以执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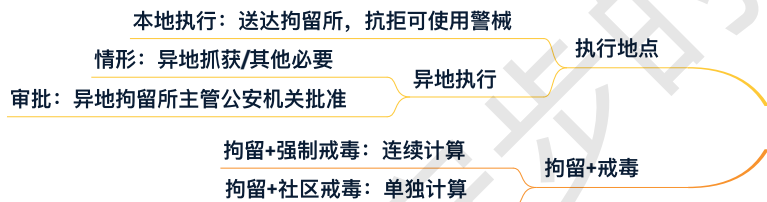
程序：当事人-民警-2日内给所属公安机关-2日内缴付银行

票据：省级以上

非当场收缴罚款

缴纳期限：15日内

缴纳地点：指定银行



# 案件终结

## 结案情形

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

作出行政处罚等处理决定

已执行

客观原因无法执行/无需执行

调解/和解+履行

转为刑事案件

## 终止调查

无违法事实

违法行为已过追究时效

违法嫌疑人死亡

## 行政案件案卷

一案一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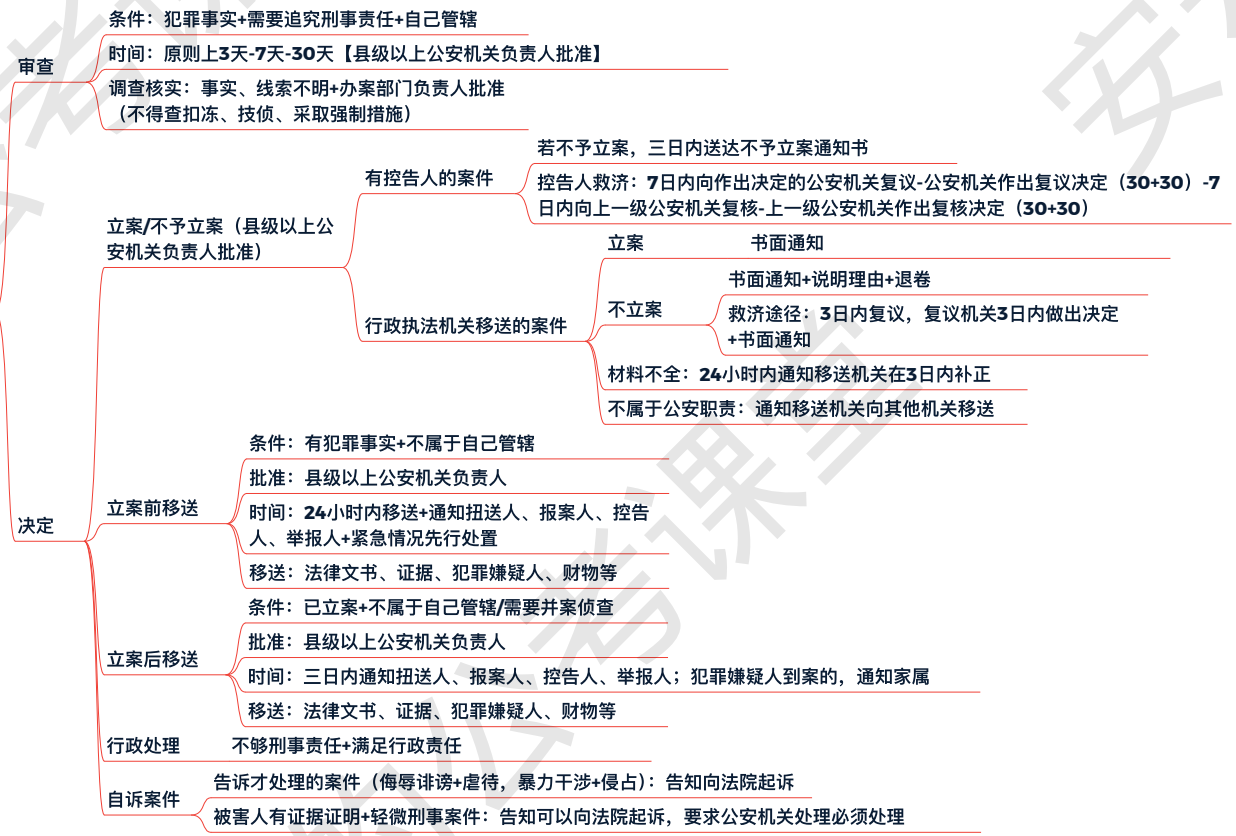
材料齐全、完整、真实

#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

接收案件是法定义务  
 询问笔录、受案登记表、受案回执、接受证据材料清单  
 网上登记：涉密不登记、重复不登记、正在办理不登记  
 向控告人、举报人说明诬告的法律责任  
 保障相关人员安全以及为其保密义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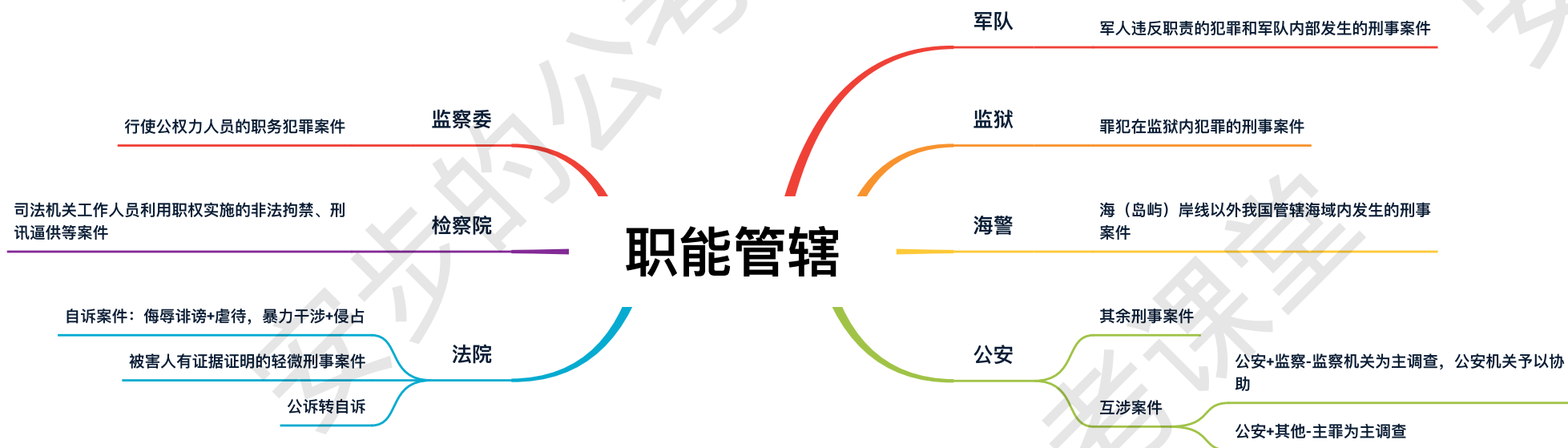
受案 立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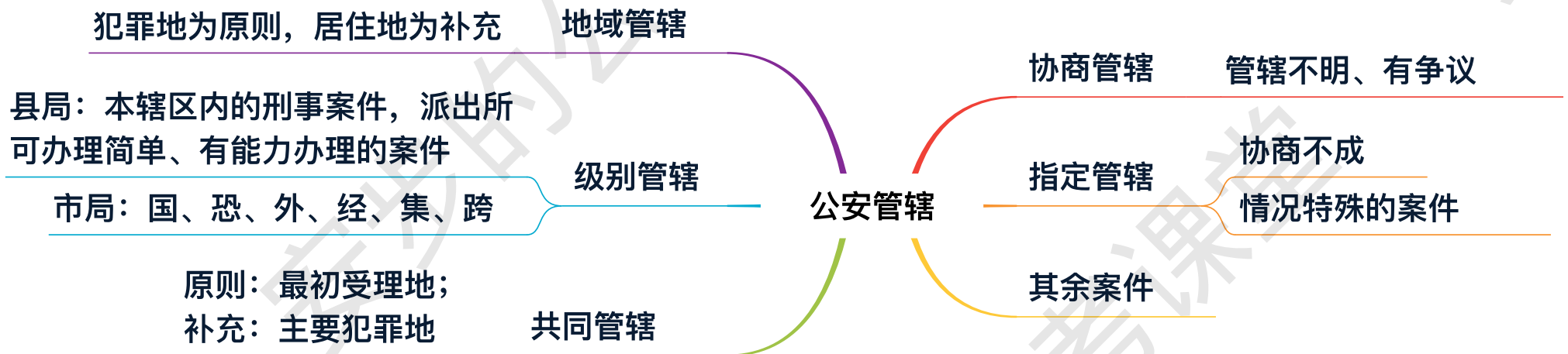
审查决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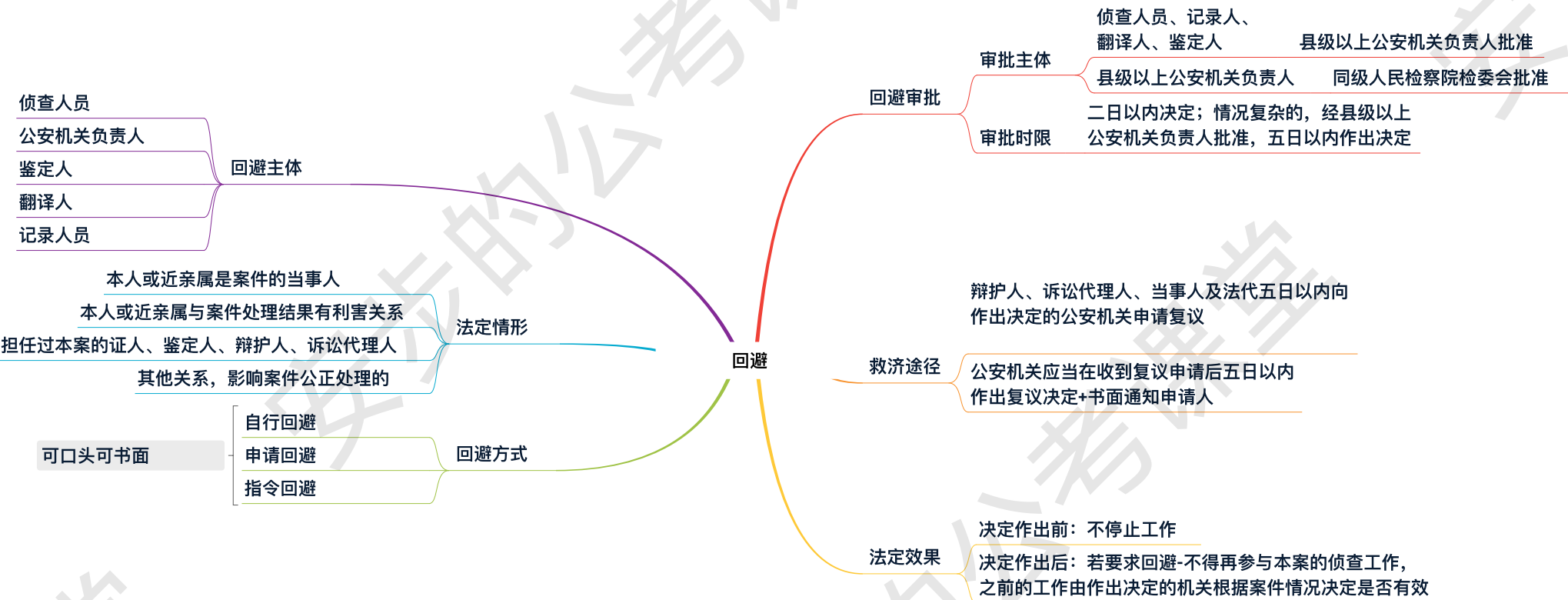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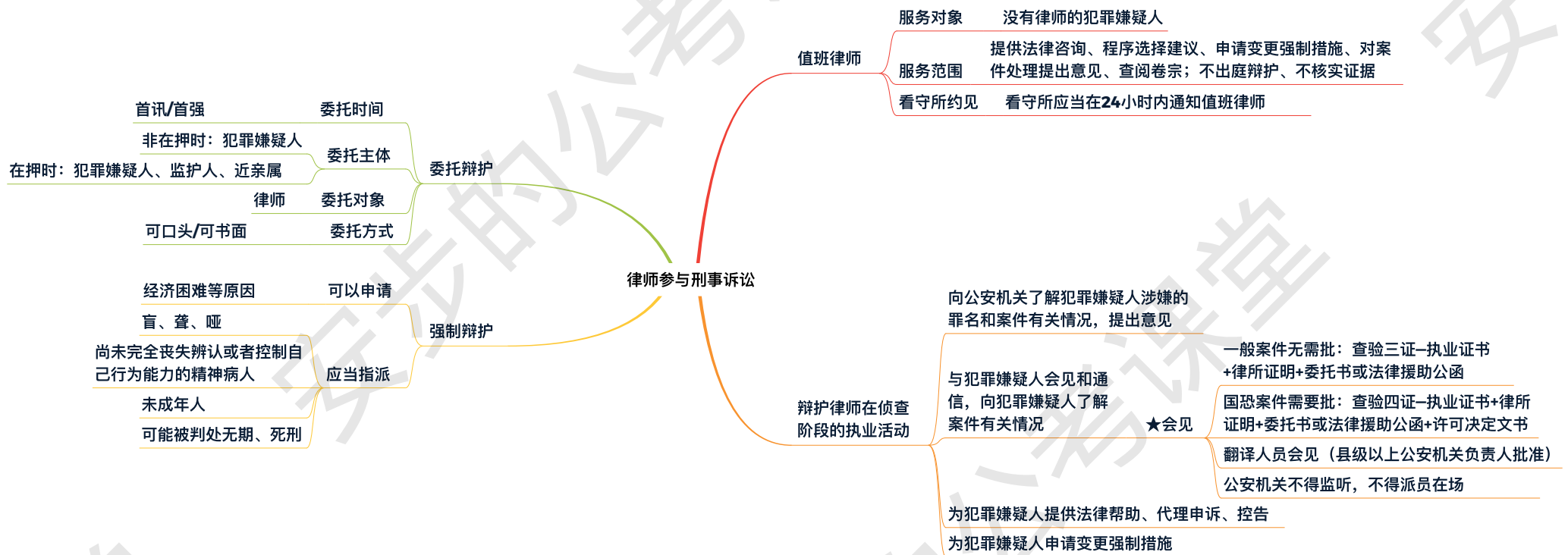


# 职能管辖









律师参与刑事诉讼

委托辩护

委托时间

首讯/首强

委托主体

非在押时: 犯罪嫌疑人  
在押时: 犯罪嫌疑人、监护人、近亲属

委托对象

律师

委托方式

可口头/可书面

强制辩护

可以申请

经济困难等原因

盲、聋、哑

应当指派

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

未成年人

可能被判处无期、死刑

值班律师

服务对象

没有律师的犯罪嫌疑人

服务范围

提供法律咨询、程序选择建议、申请变更强制措施、对案件处理提出意见、查阅卷宗; 不出庭辩护、不核实证据

看守所约见

看守所应当在24小时内通知值班律师

辩护律师在侦查阶段的执业活动

向公安机关了解犯罪嫌疑人涉嫌的罪名和案件有关情况, 提出意见

与犯罪嫌疑人会见和通信, 向犯罪嫌疑人了解案件有关情况

★会见

一般案件无需批: 查验三证-执业证书+律所证明+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

国恐案件需要批: 查验四证-执业证书+律所证明+委托书或法律援助公函+许可决定书

翻译人员会见 (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)

公安机关不得监听, 不得派员在场

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、代理申诉、控告

为犯罪嫌疑人申请变更强制措施

拘传

犯罪嫌疑人

拘传对象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审批主体

犯罪嫌疑人所在市、县  
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

拘传地点

拘传情形

根据案件情况需要拘传的嫌疑人  
无正当理由拒绝公安机关传唤的

拘传时限

12小时-24小时（重大复杂+可能拘留逮捕）

拘传执行

公安机关出示拘传证  
犯罪嫌疑人在拘传证上签名、捺指印，  
填写到案时间、结束时间

- 1.可能判处管制、拘役或独立适用附加刑的
- 2.有期徒刑以上+不致社会危险
- 3.严重疾病、生活不能自理、孕乳+不致社会危险
- 4.羁押期限届满+需继续侦查
- 5.不能逮捕：证据不符合/检察院不批捕+需继续侦查

★不能取保：累犯、主犯、严重暴力犯罪、自伤自残逃避侦查（遇3.4.可取保）

### 法定对象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 审批主体

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 执行主体

必要时，办案部门可以协助执行

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不得超过12个月 执行期限

告知遵守的规定+违反规定或者重新犯罪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

监督+考察+掌握被取保候审人情况 法定职责

监督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

不遵守规定/不履行保证义务，制止、采取紧急措施+告知决定机关

### 执行程序

### 法定职责

### 遵守规定

未经批准不能离开市、县

住址、单位、联系方式变动，24小时内向执行机关报告

传讯时及时到案

不得干扰证人作证

不得毁灭、伪造证据或串供

不得进入与其犯罪活动等相关联的特定场所

不得与证人、被害人及其近亲属、同案犯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特定人员会见或者以任何方式通信

不得从事与其犯罪行为等相关联的特定活动

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、身份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

审批主体

执行主体

执行期限

法定职责

一般义务

特殊义务

## 取保候审

### 保证方式

#### 人保

##### 条件

与本案无牵连

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

享有政治权利，人身自由未受到限制

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

##### 义务

监督+报告

##### 违规处罚

罚款：1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 
(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)

追究刑事责任 构成犯罪

三日内送达；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-七日内公安机关决定；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复核-七日内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决定

##### 保证人情况变化

不愿继续担保或者丧失担保条件

重新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，或者作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

#### 财保

##### 金额

未成年500以上，成年人1000以上

##### 收取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银行

##### 退还

无违规+不犯罪

##### 没收

审批及救济途径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

五万以上，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

三日内宣读；五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复议-七日内公安机关决定；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复核-七日内上一级公安机关作出决定

视情形责令其具结悔过、重新交纳保证金、提出保证人，变更强制措施或者给予治安管理处罚

需要予以逮捕的，可以对其先行拘留

##### 暂扣

无违规，但犯罪

### 解除取保候审

#### 审批主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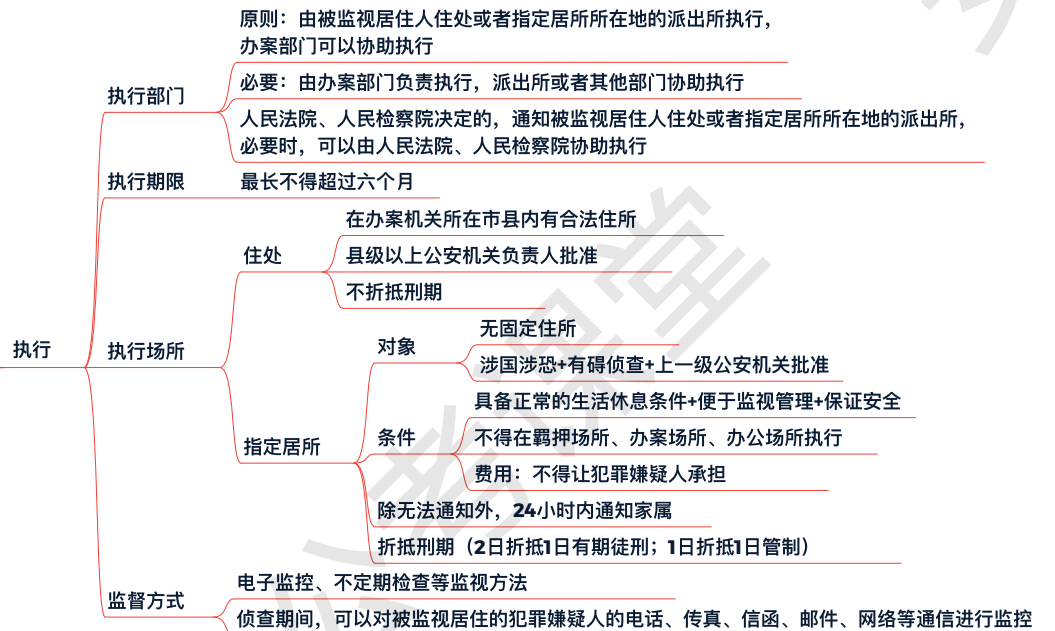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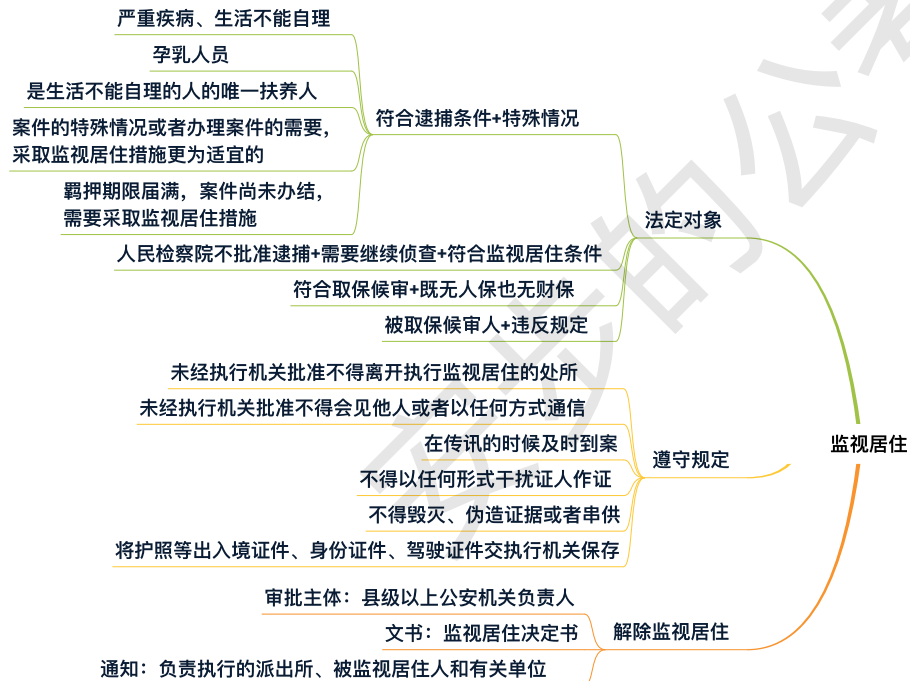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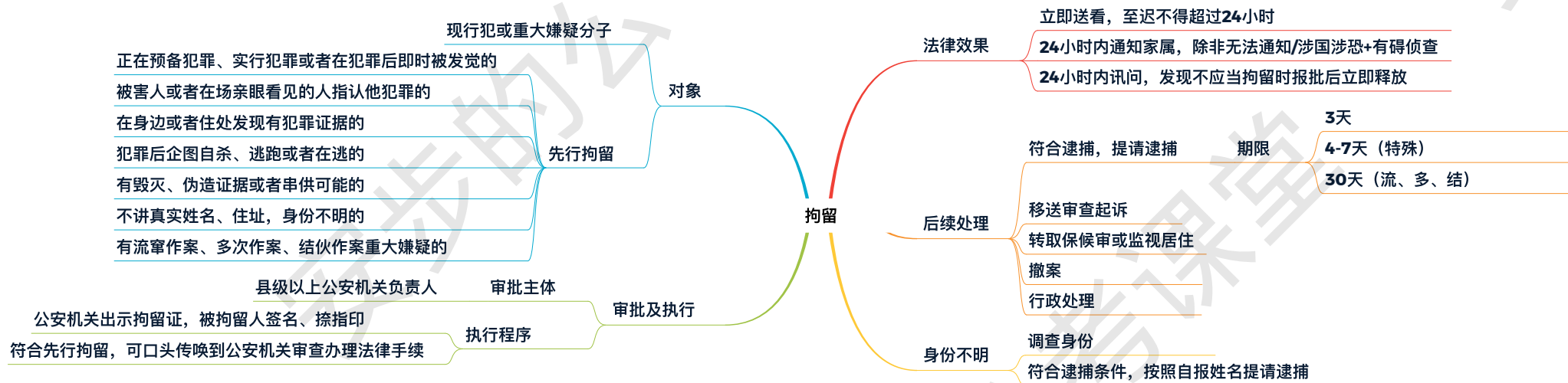
#### 文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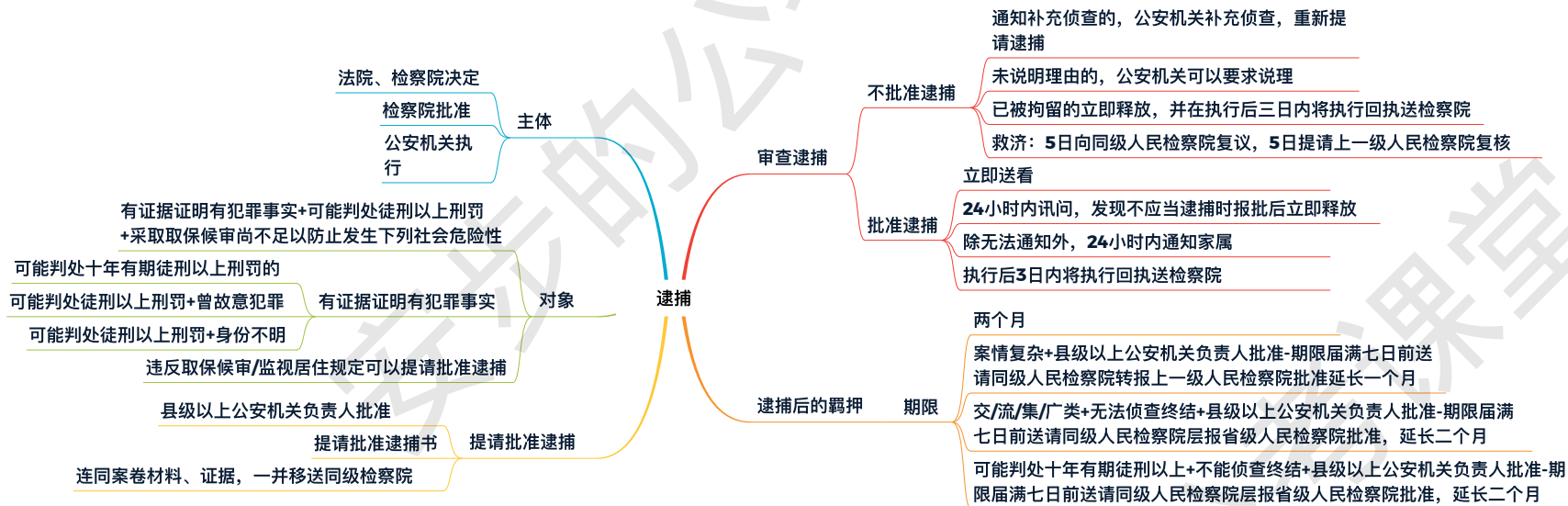
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、通知书

#### 通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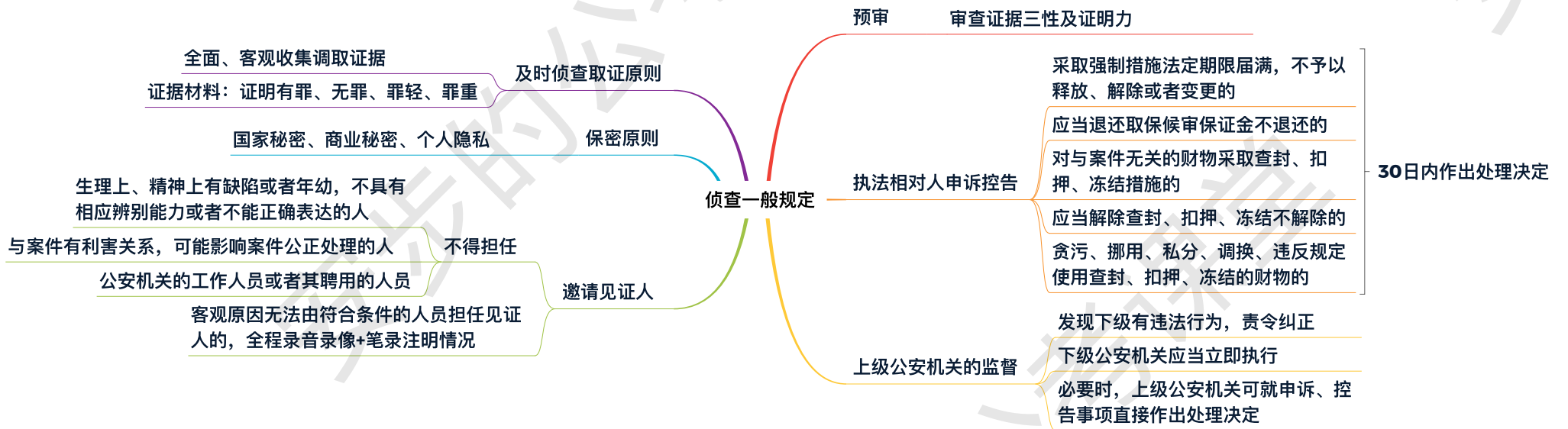
负责执行的派出所、被取保候审人、保证人和有关单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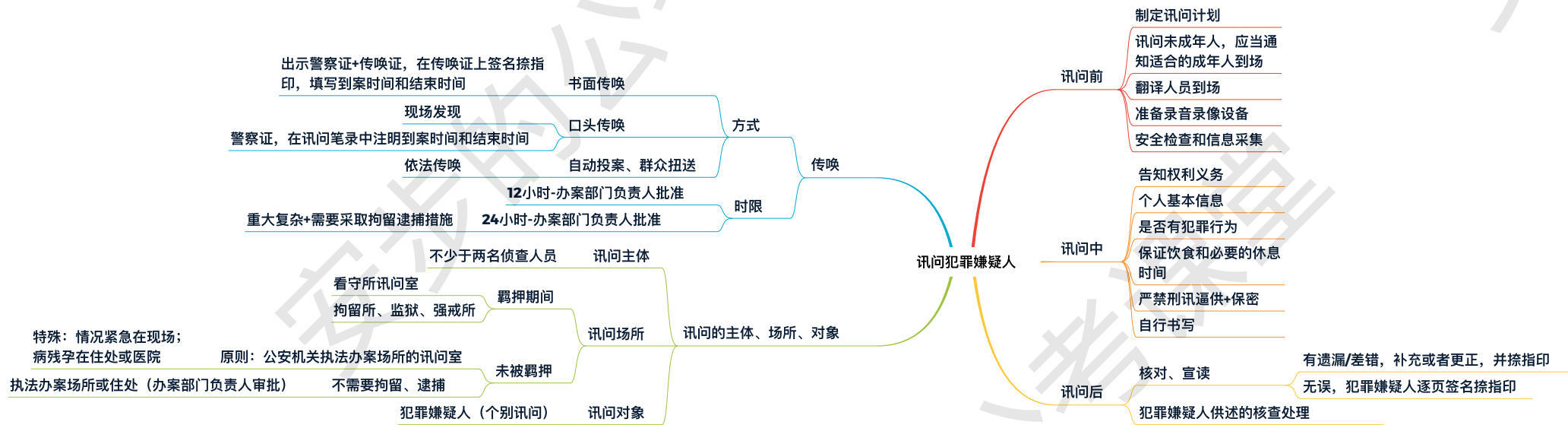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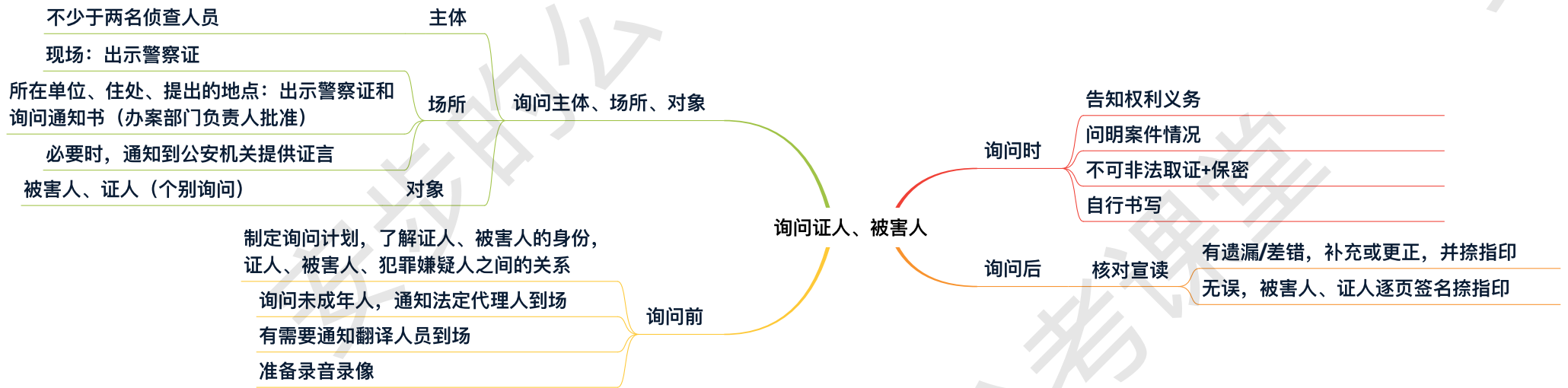




1.另有重要罪行，重新计算  
2.身份不明报批后自查清身份之日起计算







勘验、检查

**现场保护**

- 保护主体：案发地派出所、巡警等部门
- 保护对象：犯罪现场和证据
- 保护工作：划定保护范围，设置警戒线和告示牌，禁止无关人员入场；除抢救伤员紧急排险等情况外，不得进入现场；对可能受到自然因素、人为因素破坏的，采取保护措施
- 保护时间：从发现现场到勘查结束
- 报告义务：将现场保护情况报告现场指挥员

**现场勘查**

- 主持人：侦查人员
- 主体：不少于两名的侦查人员，持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
- 原则：先静后动，先下后上，先重点后一般，先固定后提取
- 工作内容：固定提取与犯罪有关的痕迹、物品；拍照片+绘制现场图+制作笔录
- 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，重大现场应当录音录像

**侦查实验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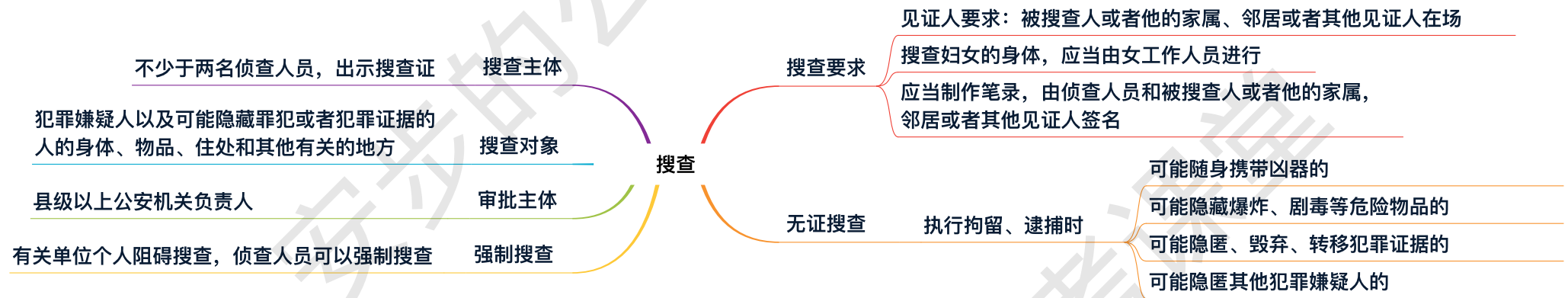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主持人：侦查人员
- 审批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- 全程录音录像
- 由参加实验的人签名
- 严禁足以造成危险、侮辱人格或有伤风化的行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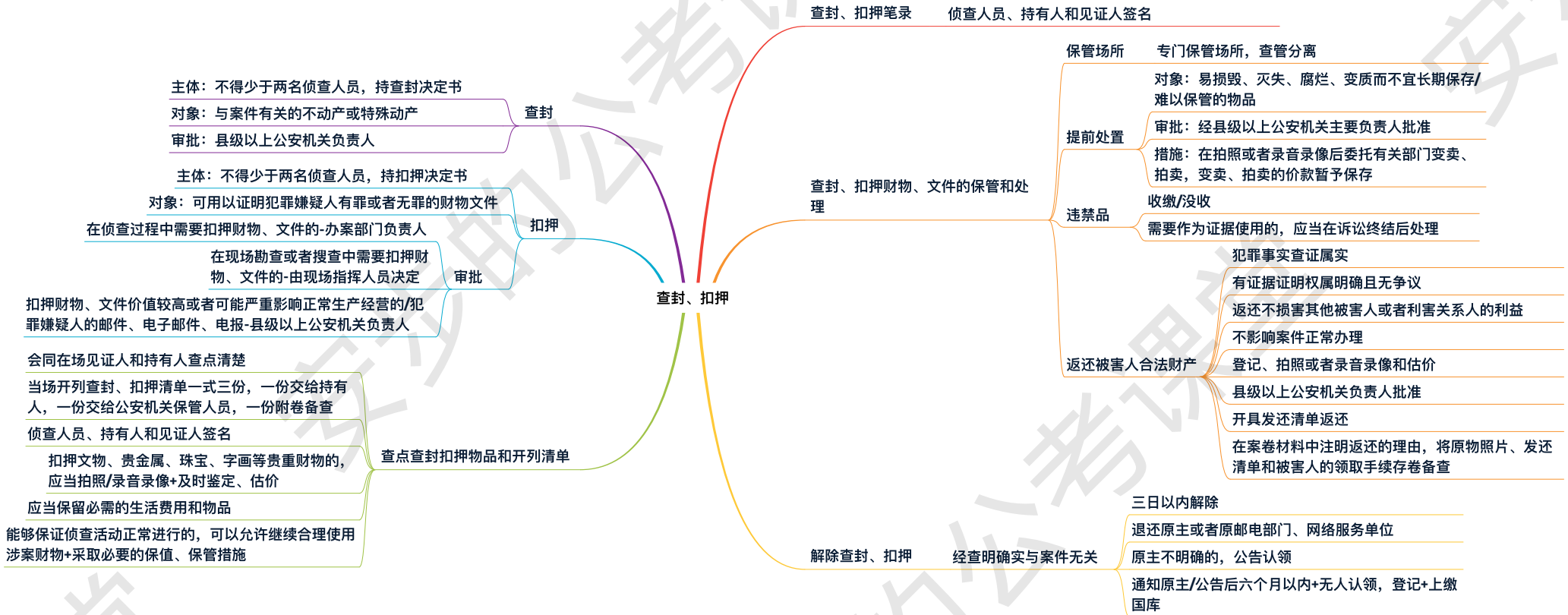
**人身检查**

- 主体：不少于两名的侦查人员
- 检查程序：
  - 向被检查人员表明身份
  - 通知见证人到场：必须有见证人
  - 对被检查人进行检查：
    - 检查体表特征、伤害情况、生理状态
    - 采集肖像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
    - 采集血液、尿液等生物样本
    - 检查妇女身体：应当由女工作人员或者医师进行
  - 强制检查：
    - 对象：犯罪嫌疑人
    - 情形：拒绝检查、提取、采集
    - 审批：办案部门负责人
  - 制作检查笔录：侦查人员、检查人员、被检查人员和见证人签名，被检查人拒绝签名，笔录中注明

**尸体检验**

- 主持：侦查人员
- 检查人员：应当有法医参加
- 尸体保护
- 尸体原位检查：移动现场尸体前，应当对尸体的原始状态及周围的痕迹物品进行照相、录像，并提取相关痕迹物证
- 检查程序：
  - 批准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  - 通知：死者家属到场
  - 解剖尸体：
    - 解剖地点：尸体解剖室，紧急在现场需要做好隔离遮挡
    - 解剖工作：捺指纹和掌纹，必要时提取组织、器官
    - 照相、录像、制作尸检报告书
  - 处理尸体





犯罪嫌疑人的存款、汇款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、期货保证金等资金

犯罪嫌疑人的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和其他证券

犯罪嫌疑人的股权、保单权益和其他投资权益等财产

对象

金融机构

查询单位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审批主体

制作: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

通知:金融机构等单位协助办理

查询

查询、冻结

冻结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审批主体

冻结股权、保单权益: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冻结上市公司股权的:省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

制作: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

通知:金融机构等单位协助办理

冻结期限

存款、汇款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、期货保证金等财产-6个月,每次续冻不超过6个月

重大、复杂案件+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,冻结存款、汇款、证券交易结算资金、期货保证金等财产-1年,每次续冻不超过1年

债券、股票、基金份额等证券-2年,每次续冻不超过2年

股权、保单权益或者投资权益-6个月,每次续冻不超过6个月

继续冻结:按原审批权限和程序

冻结财产的出售

条件

权利人书面申请

不损害公共利益或个人利益

不影响诉讼正常进行

冻结的汇票、本票、支票的有效期即将届满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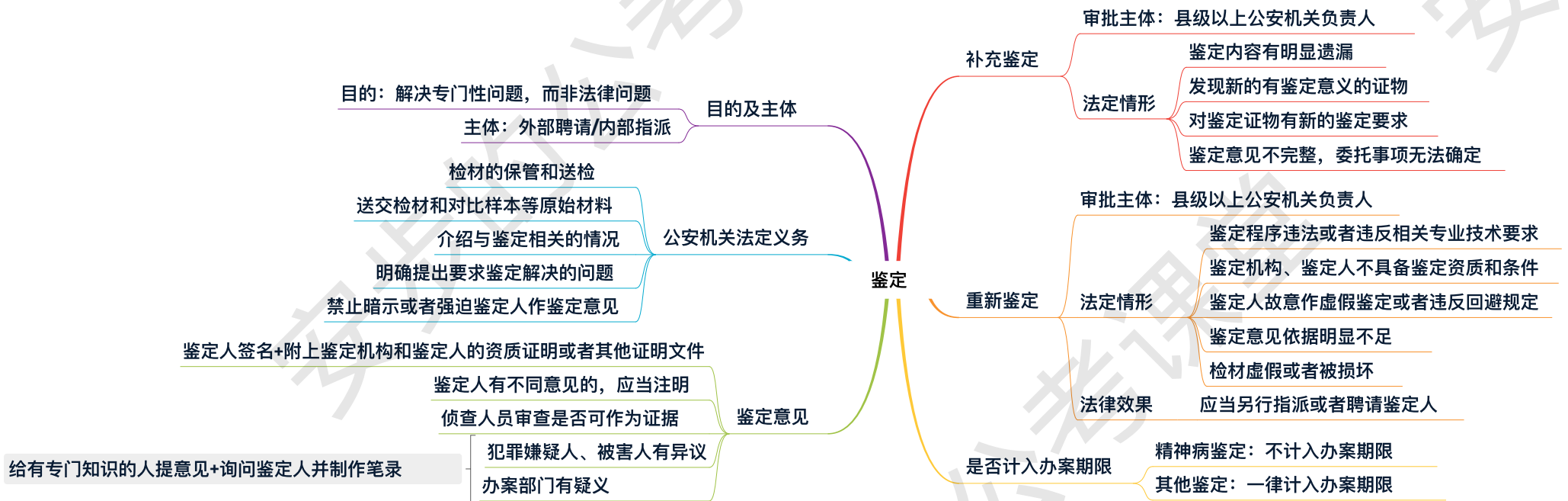
所得价款继续冻结在其对应的银行账户中,没有对应账户,专门账户保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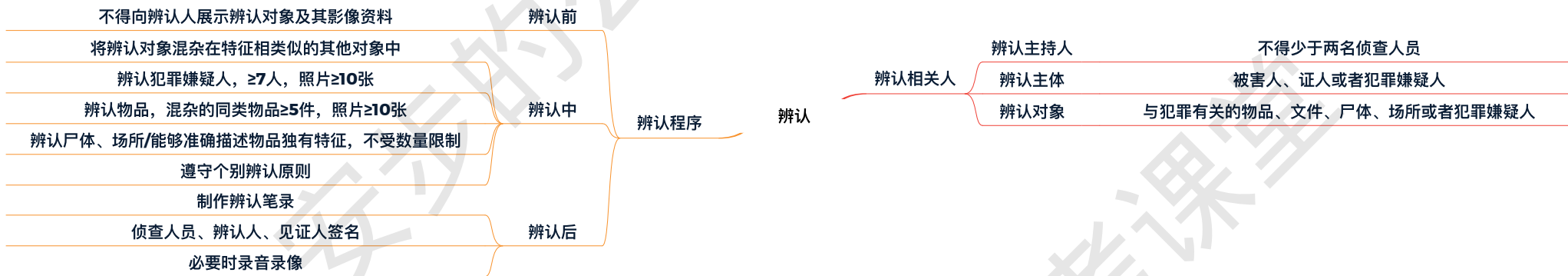
解除冻结

审批:原批准冻结负责人批准

条件:不需要继续冻结嫌疑人财产

程序:制作协助解除冻结财产通知书+通知金融机构等单位协助办理





## 技术侦查措施

### 技术侦查

使用时间

立案后

审批主体

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实施主体

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技术侦查的部门

案件类型

国、恐、黑、毒

严重暴力犯罪案件

集、系、跨重大犯罪案件

电信、计算机网络、寄递渠道相关重大犯罪案件

严重危害社会+可能7年以上徒刑

追捕逃犯，可以采取必需的技侦措施

适用对象

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以及与犯罪活动直接关联的人员

技侦措施种类

记录监控、行踪监控、通信监控、场所监控

期限

3个月+3个月+.....

### 隐匿身份侦查

审批主体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侦查主体

侦查人员、公安机关指定的其他人员

注意

不得引诱他人犯罪、不得危害公共安全以及引发重大人身危险的行动

### 控制下交付

审批主体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案件类型

涉及给付毒品等违禁品或给付财物的犯罪活动

发现重大犯罪线索，追缴涉案财物、证据，查获犯罪嫌疑人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写明悬赏对象的基本情况和赏金的具体数额

目的

审批

内容

悬赏通告

一般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审核+层报省级公安机关批准

紧急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公函+边控部门执行+在7日内按规定程序办理

审批主体

边控

通缉

通缉对象

应当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在逃

越狱逃跑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或者罪犯

审批主体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

发布权限

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，可以直接发布通缉令

超出自己管辖的地区，应当报请有权决定的上级公安机关发布

发送范围

由签发通缉令的公安机关负责人决定

通缉令内容

个人基本情况+近期情况+非涉密案件情况

补发通报

发现新的重要情况

效力

及时布置查缉

